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建更一字第1號

原告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嘉義營運處

法定代理人 林永山

訴訟代理人 劉烱意律師

被告 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正邦

訴訟代理人 黃聖綦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，並定於民國114年11月11日下午3時30分於第九
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
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於民國114年8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原已定期宣示判
決，然本件仍有事實未臻明瞭，故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裁
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曾瓊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

書記官 王冠涵